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康精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赢合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对赢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赢合科技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收购深圳新浦 60%股权及对深圳新浦增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赢合科技与毛铁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毛铁军持有的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浦”）的 6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6 日，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新浦公司的规模，支撑

其业务发展，赢合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180 万元对新浦公司进行增资；自然人股东毛铁军、罗孝福、王智全及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浦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赢合科技持有其 60%的股权。本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设立惠州鼎合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自然人范方才先生、张托盈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鼎合”）。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0%；范方才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张托盈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惠州鼎合拟开展锂电后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ACK 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0%，范方才先生占注册资本的 12%，张托盈先生占注册资本的 10%，李建女士占注册资本的 8%。

3、投资设立深圳慧合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自然人于建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合”）。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于建忠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深圳慧合拟开展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机器人产品等工业 4.0 项目、全自动高端装备项目、电池回收自动化系统项目、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4、购买办公用房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单位的办公用房。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701.16 平米，实际支付购房费 53,318,810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税费合计 1,626,778.71 元人民币。

5、投资设立 YHJ R&D 株式会社

2016 年 4 月 26 日，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赢合科技拟与日本国籍自然人津嶋洋介（TSUSHIMA YOSUKE）及其团队共同出资日币 1,000 万元设立 YHJ R&D 株式会社（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日本主管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赢合科技以现金出资日币 8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0%；津嶋洋介先生及其团队以现金出资日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YHJ R&D 株式会社拟开展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锂电池生产设备技术研究、合作开发等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6、投资设立深圳和合

2016 年 5 月 24 日，赢合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赢合”）与自然人郭家虎先生、钟国光先生、柴治媛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合”）。其中，惠州赢合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郭家虎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钟国光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柴治媛女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深圳和合拟开展：电池设备（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它限制项目）、自动化装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材料、电源、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7、对全资子公司惠州赢合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惠州赢合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惠州赢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投资设立赢合创投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实际投入资金。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二、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赢合科技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